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建議

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更換核數師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

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執行董事:

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鄭鳳先生

陳偉銓先生

俞龍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楊雅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楊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慶昌先生

余輪先生

忻樂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7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董事;(ii)更換核數師;(iii)股份 購回授權;及(iv)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 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30條,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及余輪先生將各自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承附錄一。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其已 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合併後之公司名稱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新成員所,而 國富浩華國際則為全球十大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董事會亦已獲知會有關合併已於二零零九 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夠以國際較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隨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合併業務原因而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有關而需知 會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 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説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 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給予董事於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之靈活彈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徵求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加入於一般授權授出後購回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10%。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 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 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鄭鳳,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亦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電子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應用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及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職一家企業之工程師兼實驗室小組主管及一家網絡技術公司之品質控制技術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一家科技公司任職首席技術主管。彼於電子及電信產品行業積逾21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已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1,6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不曾或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人民幣180,000元及由董事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不得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陳偉銓,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計劃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計師。陳先生於財務監管、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後,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六年,負責提供專業核數及顧問服務,彼其後任職於英國及香港投資銀行。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約三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4%)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不曾或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1,209,000港元及由董事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不得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余輪,58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福建省高等學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教授,並為福州大學物理與信息工程學院教授兼院長。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圖像圖形學學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青年科技交流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福州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之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及福建省人民政府聯合評選為福建省優秀專家之一。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數字福建」公眾科技信息網建設專家組專家,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福建省高新技術及其產業「十五」計劃和2010年規劃》電子信息專項規劃專家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福建省電信網間互聯爭議專家論證會之專家成員,為期四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惟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余先生過去三年不曾或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余先生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聘為止。根據該協議,余先生每年可獲發酬金人民幣55,000元。董

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不得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除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各自之資料外,各董事並無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除上文披露者外,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及余輪先生以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037.5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 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現建議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就此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股份購回,而購回溢價 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從股本撥款購回股份的條件將為緊隨擬自股本撥 款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590	0.390
五月	0.950	0.520
六月	1.000	0.740
七月	0.840	0.650
八月	0.800	0.620
九月	0.720	0.600
十月	0.800	0.630
十一月	0.830	0.680
十二月	0.870	0.690
二零一零年		
	4.040	0.700
一月	1.040	0.780
二月	1.250	0.93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90	0.89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從而 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Dab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Daba」)擁有500,6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26%。Daba由俞龍瑞先生、俞龍輝先生、楊雅華女士、俞強先生、楊敏勇先生及莫開飛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7.60%、6.86%、5.49%、4.57%、2.74%及2.7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建議將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Daba之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Daba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視乎購回時間及數量,該等增幅或導致Daba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目前,本公司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Daba須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茲通告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鄭鳳先生及陳偉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余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4(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5(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 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 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c) 除根據或基於以下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 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 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 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偉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7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 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